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招办成〔2026〕1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2026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和我省关于2026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安排，我省2026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将于12月1日至12月14日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各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成人高校招生管理规定，按照省成人高考招生录取有关要求（附件1）开展录取工作。省招生办将成立广东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文秘后勤组、档案组、计划组、审核组、技术组、监察（信访）组等业务组。各招生院校要及时成立招生录取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招生政策。

二、录取批次安排

（一）第一批：普通高校及成人高校的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提交录取方案时间：12 月 1 日；高中起点本科录取时间：12 月 1 日至 2 日；专科升本科录取时间：12 月 3 日至 6 日。

（二）第二批：各成人高校高中起点专科脱产班。提交录取方案时间：12 月 3 日；录取时间：12 月 3 日至 5 日。

（三）第三批：普通高校及成人高校的高中起点专科非脱产班。提交录取方案时间：12 月 7 日；录取时间：12 月 7 日至 10 日。

（四）征集志愿：12 月 11 日-14 日，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省招生办将视情况组织征集志愿，具体征集志愿的要求和方式根据实际另行通知。

各批次录取工作安排见《广东省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附件 2），具体录取工作时间可能会有所调整，以录取工作实际进度为准。

三、工作要求

（一）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实行“学校负责、招生办监督”的工作机制。各招生院校要落实招生录取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30 个不得”的招生禁令，严禁违背招生原则和政策录取不合格考生，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以“代招”、“代

理”等名义介入招生录取工作；要充分发挥校内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

（二）各招生院校要按照录取工作日程及时开展录取准备、模拟录取、正式投档、考生档案审核和征集志愿等相关工作，要指定工作人员密切配合省招生办各业务组推进工作，业务组联系方式见附件3。

（三）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各招生院校擅自超规模、违规承诺录取学生。严禁各招生院校通过虚假、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等方式违规录取新生，严禁超出省招生办核准的录取名册违规发放录取通知书欺骗考生入学。对违反招生工作规定的高校将予以下年度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的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各招生院校要加强对考生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坚决打击和查处非法获取甚至贩卖考生信息以牟利的行为。录取期间，各招生院校要确保校园网络畅通，加强网络实时监控，确保录取系统、数据的绝对安全。

（五）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各招生院校要严格执行招生信息公开要求，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完善录取信息发布制度，明确信息公开范围，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增强信息公开时效，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1.广东省2026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须知

2.广东省2026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

3.广东省2026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业务组联系方式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 2026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须知

一、录取准备工作

（一）各招生院校在录取前应预先安装好“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录取系统”的院校端子系统（以下简称院校端子系统，下载地址 https://www.eeagd.edu.cn/cges），如实填报“广东省成人高校网上录取通讯联系表”，写明招生办负责人、联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便于开展录取工作，及时沟通联系。当年在我省新增的招生院校可在上述网址下载《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录取系统操作手册》，并做好测试工作。

（二）录取开始前，省招生办将通过“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http://czjh.chsi.com.cn/）发送院校端子系统用户名和密码，各招生院校须在首次登录院校端子系统时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录取系统用户名及密码。

（三）各招生院校应提前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检测和调试，对系统运行的网络环境和终端进行安全加固和病毒查杀，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与网络安全畅通。

二、模拟录取安排

（一）第一批（高中起点本科、专升本）模拟录取安排（11

月 29 日）

第一批招生院校必须登录系统查看生源情况，调整专业属性计划。省招生办模拟审核录取方案，中午投第一志愿考生档案，下午第一批招生院校进行模拟录取。根据拟录情况和录取方案调整情况投第二志愿考生档案。

（二）第二批（高中起点专科脱产班）模拟录取安排（11 月 29 日下午）

第二批招生院校必须登录系统查看生源情况，调整专业属性计划。省招生办模拟审核录取方案并将第一、二志愿考生档案一次性投出，第二批招生院校进行模拟录取。

（三）第三批（高中起点专科非脱产班）模拟录取安排（11 月 29 日下午到 30 日上午）

第三批招生院校必须登录系统查看生源情况，调整专业属性计划；省招生办公室模拟审核录取方案。11 月 30 日投第一志愿考生档案，第三批招生院校进行模拟录取；根据拟录情况和录取方案调整情况投第二、三志愿考生档案。

三、录取工作程序

各招生院校务必严格按照录取工作日程安排和《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录取系统操作手册》，及时准确地在院校端子系统中进行阅档和录取，确保网上录取有序推进。凡涉及到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录取各层次总计划的调整，均安排在各录取批次的第一次批量投档前进行，第二志愿投档后，一律不再办理计划调整的手

续。招生院校若发现公布的计划与系统中的计划不一致，请及时与录取场计划组联系。对不按计划调整原则和时间节点进行计划调整的，省招生办一律不予受理。

（一）招生计划调整基本原则

1.层次间计划调整原则

（1）院校各层次间生源不均衡，可进行层次间计划调整。

（2）按照教育部招生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专科起点本科未完成的计划可调整到专科，不得调整到高中起点本科；未完成的非脱产计划不得调整为脱产计划；专科未完成的计划不得调整到本科参加征集志愿。

（3）各批次录取结束后，由院校自行决定将未完成的当批次计划转入下一录取批次，或转入本批次的征集志愿。缺额较大的院校须留出一定数量的计划参加征集志愿。转入与预留征集志愿计划数安排的申请，须由招生院校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公文报录取场计划组审定。

2.专业间计划调整原则

（1）层次计划总量不变，但专业间生源不平衡的，可进行同层次或同专业属性内的专业计划调整。

（2）凡是向社会公布的招生计划，原则上只要有上线生，院校就不能调减计划，更不允许将专业计划调整为0，不允许将有上线生源的专业计划调整到其他专业。

（3）对因考生数过少不能成班的专业，招生院校在征得考

生同意的情况下，可申请在本校同批次、同科类、同科目组内将考生调整到其他专业录取，招生院校需将盖有学校公章的申请和考生同意专业调整的说明一并提交，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计划。

（4）若招生院校无法将未能开班的达到录取条件的考生调整到其他专业，则必须按考生原填报专业志愿录取，不得退档，不得取消招生计划，不得在录取现场转录其他院校。录取的考生入学后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3.追加计划原则

省内高校除同分点可以申请追加计划以外，原则上不追加计划；省外高校出现同分点或招生计划不足且富余上线生源、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计划主管部门申请追加招生计划，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对生源不足的学校，一律不予增加招生计划录取。

（二）招生计划调整步骤

1.层次间招生计划调整

（1）各招生院校须根据生源情况通过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提交层次间招生计划调整申请。

（2）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及省招生办审批。

（3）省招生办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录取系统”对院校层次间计划进行调整。

（4）院校使用院校端子系统重新提交对专业间计划进行调整的录取方案。

（5）省招生办审核通过录取方案。

（6）院校使用院校端子系统查看审核结果，下载调整后的计划。

2.专业间计划调整

（1）院校在第一次投档前自行在录取系统上调整好各专业属性、各专业的预执行计划数，并上传给省招生办审核。

（2）省招生办对招生录取方案进行审核。

（3）招生院校在院校端子系统查看审核结果，下载调整后的计划。

批次内专业属性招生计划调整时，院校可先将计划调整到某一专业，经计划组在网上核对无误后，再由院校视同一专业属性的各专业生源情况自行调整到相关专业。专业间计划调整须保护考生的合法权益，随意调整专业计划造成的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解释并予以解决。

3.追加计划

招生院校须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申请公文至省招生办邮箱（kzec@gdedu.gov.cn），同时，通过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按照规定程序向计划主管部门申请追加招生计划，经省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三）招生录取方案确定

招生院校必须在各录取批次规定时间内，及时通过院校端子系统查看生源情况，制定录取方案并提交审核，查看审核结果，

以便录取场档案组依据调整后的最终专业属性计划数进行投档。

（四）投档

1.投档原则及比例：省招生办根据各批次、各科类招生计划，在录取最低分数线上，按考生志愿顺序和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属性计划 1:1 的比例投档，由招生院校择优录取。

2.各志愿投档顺序：第一次投档，在录取最低分数线上投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根据院校剩余招生计划情况，按专业属性计划 1:1 的比例补投第一志愿，及第二志愿、第三志愿，一次性提供考生档案给高校择优录取。第二次投档录取结束后，对未完成招生计划院校适当调整录取最低分数线按志愿顺序一次性进行补档。

3.已完成了层次招生计划的院校，该层次不再进行后续志愿的投档，不调整分数线投档，不进行生源调剂投档。

（五）录退

1.高校审阅考生档案后，确定拟录取和拟退档考生名单。对拟退档考生须注明拟退档原因并及时通过院校端子系统办理退档手续。录取场审核组根据教育部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对院校提交的拟录取或拟退档考生名单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合理录取或不合理退档的考生名单退回给院校复议。院校对退回的复议名单再次审档，确定拟录取、拟退档名单并提交给省招生办。退回院校复议的考生档案不超过 2 次。若二次复议时仍存在不合理退档情况，省招生办将考生电子档案设置为不容

许退档状态，遗留问题由高校负责解决。

2.根据教育部要求，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必须对考生进行加试并将加试合格名单上报省招生办。为加强成人高校的录取审核，保证艺术类、体育类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艺术类、体育类考生所报考的招生院校术科加试合格信息，将在考生电子档案基本信息的备注栏以及录取名册的备注栏中呈现，审核组将依据院校上报的术科考试合格考生名单进行录退，录取过程中，招生院校不得降低术科考试的合格标准。生源不足的院校如认可其他院校术科成绩时，可在审阅完考生的电子档案后向省招生办提交录取即视为认可。

3.对因同分点多投出的考生档案，招生院校若在省招生办投第二志愿电子档案之前不能调入计划的，只能按原计划录取，并须在省招生办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清退不录取考生的电子档案。

（六）**免试生录取**。2026 年符合免试入学条件的考生，投档录取与其他考生一同进行。

四、录取后相关工作

（一）**录取考生信息校对**。各招生院校须及时组织已录取的考生对录取信息（如：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日等）进行校对。如确有考生个人身份信息错误需更正，请于 12 月 25 日前以学校名义向省招生办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考生信息更正申请（模版附后）。纸质材料寄送到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二处 1206

室（李老师，020-38627897），同时发送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表格到指定邮箱（kzec@gdedu.gov.cn）。

（二）**办理录取名册**。省招生办根据核准后的录取考生数据统一生成新生录取名册，并加盖“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电子签章）及领导签章（电子签章）后，以此作为被正式录取的依据。各院校在录取辅助系统（www.eeagd.edu.cn/crlq）上下载保存。各招生院校要重视录取名册下载、存档等工作，建立健全录取名册管理的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录取名册接收工作。

（三）新生报到注册

1.尽快寄送录取通知书。各招生院校要尽快登录院校端子系统，获取考生邮寄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完整信息，派专人严格按本年度录取新生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确保新生录取通知书安全、快速、准确地寄达。

2.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高校可通过网站、手机短信、邮寄报到回执等多种方式，及时通知新生按时报到注册。对逾期不报到的新生，各高校要根据考生电子档案提供的联系方式，积极主动地与考生进行联系确认，对确实无法联系上的考生须慎重处理。各高校要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新生注册报到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校外教学点工作的指导。

3.入学资格复查。新生入学时，应提交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专升本的新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原件

及复印件，符合照顾政策录取的新生须持有关证明原件。招生院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作弊者，招生院校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招生办备案。专升本考生应具有教育部审定核准的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对在入学前未能获得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毕业证书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和不符合报考资格的专升本考生，招生学校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招生办备案。

普通、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信息更正申请表

学校代码：　　院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考 生 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照　片</td></tr>
<tr><td>校 区/
教学点</td><td colspan="4"></td><td>更正项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录取年度</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错误信息</td><td colspan="2"></td></tr>
<tr><td>正确信息</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　制</td><td></td><td>录取专业</td><td colspan="2"></td><td>学习形式</td><td></td><td>学习层次</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更正
理　由
（附证明
材料）</td><td colspan="8">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院校学籍
管理部门
审核
意　见</td><td colspan="3">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td><td>院校领导
意　见</td><td colspan="4">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省招生办
审核部门
意见</td><td colspan="3">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td><td>省招生办
技术部门
意见</td><td colspan="4">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更正范围：广东省普高、成高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时发生错误的，如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性别等。

2. 申请学生信息更正除提交照片外，还须提交公安局户籍证明、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A4 纸规格），由录取院校负责与原件核对。

3. 由院校提供经省招生委员会审核盖章的录取新生名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院校招办章）。

4. 本表一式叁份，分别存高校、省招生办、学生档案。

附件 2

广东省 2026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11 月 29 日－30 日	网上模拟录取。招生院校清理模拟数据，确定计划调整和录取方案。
12 月 1 日—6 日	**第一批录取：普通高校及成人高校高中起点本科、专升本录取。**
12 月 1 日	上午　完成高起本招生专业属性计划的调整； 下午　省招生办投高起本考生档案； 招生院校开始审阅高起本的考生电子档案。
12 月 2 日	上午　招生院校必须确定提交拟录取和拟退档的高起本考生档案； 高起本录检结束（注：高起本只有第一志愿）。 下午　各高校整理高起本剩余计划数，提交高起本剩余计划调整申请。 省招生办审核计划调整申请。
12 月 3 日	上午　省招生办审核计划调整申请。 招生院校重新提交专升本录取工作方案，完成专升本专业属性计划调整。 省招生办审核通过各高校专升本录取工作方案。 下午　省招生办投专升本第一志愿考生档案； 招生院校开始审阅专升本第一志愿考生电子档案。
12 月 4 日	上午　招生院校必须确定提交拟录取和拟退档的专升本第一志愿考生档案； 专升本第一志愿录检结束； 下午　省招生办投专升本第二志愿考生档案； 招生院校开始审阅专升本第二志愿考生电子档案； 招生院校必须确定提交专升本第二志愿拟录取和拟退档考生档案； 专升本第二志愿录检结束。
12 月 5 日	上午　省招生办投专升本调整分数线考生档案； 招生院校开始审阅调整分数线后的专升本考生电子档案； 招生院校必须确定提交调整分数线后的专升本拟录取和拟退档考生档案； 调整分数线后的专升本考生录检结束。
12 月 6 日	梳理前期工作进展，处理遗留事项，做好前后工作衔接
12 月 3 日—5 日	**第二批录取：各类成人高校高中起点专科脱产班录取。**
12 月 3 日	上午　完成招生专业属性计划的调整； 下午　省招生办投高起专脱产第一志愿考生档案； 招生院校开始审阅高起专脱产第一志愿的考生电子档案。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12 月 4 日	上午　招生院校必须确定提交拟录取和拟退档的高起专脱产第一志愿考生电子档案； 下午　高起专脱产第一志愿录检完毕； 省招生办投高起专脱产第二志愿考生电子档案； 招生院校开始审阅高起专脱产第二志愿的考生电子档案。
12 月 5 日	上午　招生院校必须确定提交拟录取和拟退档的高起专脱产第二志愿考生电子档案； 上午　高起专脱产第二志愿考生录检完毕； 省招生办投调整分数后的高起专脱产考生电子档案； 下午　招生院校必须确定提交调整分数线后的高起专脱产拟录取和拟退档考生电子档案； 下午　调整分数线后的高起专脱产考生录检完毕；高起专脱产剩余计划调整。
12 月 6 日	梳理前期工作进展，处理遗留事项，做好前后工作衔接
12 月 7 日—10 日	**第三批录取：普通高校及成人高校高中起点专科非脱产班录取。**
12 月 7 日	上午　查看院校生源情况，完成高起专非脱产招生专业属性计划的调整，并重新提交录取工作方案； 下午　省招生办投高起专非脱产第一志愿考生档案； 招生院校开始审阅高起专非脱产第一志愿的考生电子档案。
12 月 8 日	上午　招生院校必须确定提交拟录取和拟退档高起专非脱产第一志愿的考生电子档案； 下午　高起专非脱产第一志愿录检结束。
12 月 9 日	上午　省招生办投高起专非脱产第二、三志愿考生档案； 招生院校开始审阅高起专非脱产第二、三志愿的考生电子档案。 招生院校必须确定提交拟录取和拟退档高起专非脱产第二、三志愿考生档案； 下午　高起专非脱产第二、三志愿录检结束； 省招生办投调整分数线后的高起专非脱产考生档案； 招生院校开始审阅调整分数线后的高起专非脱产考生电子档案。
12 月 10 日	上午　招生院校确定提交调整分数线后的高起专非脱产拟录取和拟退档考生档案； 上午　调整分数线后的高起专非脱产考生录检结束。
12 月 11-14 日	**征集志愿录取。**
12 月 11 日-13 日	省招生办将视情况组织征集志愿，具体另文通知。
12 月 14 日	录取工作全部结束。

注：录取工作日程表如有变动，请以当时通知为准

附件 3

广东省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各业务组联系方式

文秘后勤组

文秘（1504 房）：38627922；　传真：38627900

后勤（1402 房）：38627961、（304 房）38627899

档案组

38627804、38627805、38627914、38324589

技术组

38627948、38627947、38324029

计划组

38627950、38627904、38627885

审核组

38627983、85212433、38627934、85212959

监察（信访）组

电话：38626793

模拟录取期间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020-38627897

技术保障：020-38627912（系统咨询），38627917（投档）